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6月22日期间，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累计获得各类政府补助资金4,000,000.00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300,000.00元（未经审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2,700,000.00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收益相关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2022/5/16	2021年“两节”期间区级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150,000.00	注1
2	2022/5/23	2022年“两节”期间稳生产慰问金	50,000.00	注2
3	2022/6/10	2020年省级节能循环经济专项切块资金	100,000.00	注3
4	2022/6/22	2021年省级节能循环经济专项切块资金	1,000,000.00	注4
	合计		1,300,000.00	

（二）与资产相关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	------	------	------	------

1	2022/5/18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2,700,000.00	注 5
	合计		2,700,000.00	

注 1: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两节”期间区级增产增效奖励资金的通知》(莆秀财企[2021]8 号) 获得 2021 年“两节”期间区级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注 2: 根据《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增纳统企业奖励及“两节”期间稳生产慰问金的通知)》(莆市工信计财[2022]39 号) 获得 2022 年“两节”期间稳生产慰问金。

注 3: 根据《关于下达莆田市 2020 年省级节能循环经济专项切块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莆秀财企[2020]20 号) 获得 2020 年省级节能循环经济专项切块资金。

注 4: 根据《关于下达莆田市 2021 年省级节能循环经济专项切块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莆秀财企[2022]3 号) 获得 2021 年省级节能循环经济专项切块资金。

注 5: 根据《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莆财资环[2021]17 号) 获得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 上述期间, 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1,300,000.00 元(未经审计), 计入其他收益, 确认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2,700,000.00 元(未经审计), 计入递延收益, 待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转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